

上海兴伟学院文件

上海兴伟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保障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有序开展，使语言文字规范化成为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教育、建设文明校园的重要内容，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简称“语委会”），是学校管理语言文字工作的非常设机构。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语委会设主任委员2人，由学校党总支部书记和校长共同担任；委员由党政办、教务处、学生处、专业系负责人组成，任期一般4年。

第四条 委员会下设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简称“语委办”),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

第五条 语委会成员构成可以根据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发展需要做相应调整。因委员退休或调离等原因出现空缺时,依据职务替代原则实行届中调整。

第六条 各专业系/部/教研室负责本单位语言文字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语委会职责

语委会是管理和监督全校语言文字工作的协调性议事机构,具体工作职能如下:

1.贯彻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有关语言文字工作任务,深入推进新时代语言文字事业发展。

2.建立健全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组织机构和工作网络体系,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动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传承以及中外语言文化交流合作,促进语言文字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现代化,不断提升我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整体水平。

3.研究部署、检查评估各教学科研单位、各职能部门语言文字工作及开展情况。

第八条 委员单位职责

委员单位在语委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学校语委会工作安排，落实本单位在公务文书、网络媒体、公务活动中规范使用文字。

2.党政办公室、宣传委员会负责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的学习宣传，负责学校各种媒体、招牌、广告、海报、横幅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文字情况的检查与落实。

3.教务处、各教学单位负责守好课堂阵地，强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大力推广普及普通话、推行规范字。开好传统文化、人文素养类课程，深入推进语言文化的传承创新，打造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品牌，坚定师生文化自信、增强民族凝聚力。

4.学生工作处、团委负责在学生中宣传推广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提倡普通话成为校园语言。把少数民族学生说好普通话、用好规范汉字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落实、落细，助力少数民族学生成才成长。组织学生开展与语言工作相关的文体活动和比赛竞赛。

5.信息图文中心加强人工智能时代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与技术支持，加强师生网络语言文明教育，加大对庸俗网络流行语的规范力度，防止其传播泛滥，加强对师生的教育引导。

6.教师发展中心负责教师普通话培训、考核，制定教师普通话培训计划，教务处组织学生参加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不断提高全校师生的普通话水平。

第九条 专业系/部/教研室职责

1.各专业系/部/教研室在语委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2.贯彻落实学校语委会相关工作安排，将学生语文素养的培养融入到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等各项教育活动及校园文化建设中。

3.组织对本单位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普通话使用情况的检查和规范工作。

第十条 委员职责

1.学习贯彻语言文字工作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学校语委会章程。

2.积极参加语委会的工作，讨论、审议和表决相关决议。

3.不断增强语言文字规范意识，提高自身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积极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宣传教育，带领本单位履行工作职责。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语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召开，议题由主任委员确定，全体委员会议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二条 语委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须经与会委员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